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少先队宿州市工作委员会

文件

宿青联〔2023〕8号

关于开展全市“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 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主题宣传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区）团委、教体（育）局、少工委，各市属园区团工委，市直团工委，市教育团工委：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办法》，不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积极选树少先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激励广大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争先争优，团市委、市教体局、市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全市“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主题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及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集中展现新时代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组织的先进事迹、精神风貌，大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少先队系统典型宣传的感染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少先队员和少先队辅导员的光荣感、责任感，切实推动全市少先队改革纵深发展。

二、宣传线索及标准

(一)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含优秀留守儿童、优秀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

1.年龄在6-14周岁(2008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中、小学少先队员；

2.立志向、有梦想、爱党、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学习、爱社会主义，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有朴素感情，以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理想志向；

3.具有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和劳动意识、科学意识、心理素质，在学校、家庭、社会日常表现良好；

4.热爱少先队集体，模范遵守队章，积极参加队的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兴趣爱好广泛；

5.近2年内本人获得过县级以上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为我市赢得荣誉，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是少先队员中的优秀分子；

6.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员荣誉的不得参评。

(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少先队辅导员或从事少先队工作2年以上的青少年宫、社区(村)少工委、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等校外辅导员或从事校外辅导员1年以上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

2.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少先队工作，能够认识和把握少先队组织属性，履行新时期少先队工作的根本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少先队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

3.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专业化本领，有突出的少先队工作经验和少先队理论成果，是少先队员亲密的朋友和指导者；

4.校外辅导员要热心少先队工作，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志愿奉献精神，在与少先队工作密切相关的某一方面(或领域)有一定专长或影响力，主动支持参与少先队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是少先队员的良师益友；

5.近2年内本人或所在少先队集体获得过县级以上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荣誉，是少先队辅导员或校外辅导员中的优秀代表；

6.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的不得参评。

(三)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1.少先队大队(含校外少先队大队)

(1)队组织健全，队组织凝聚力和队员归属感强；

(2)辅导员配备整齐，辅导员政治面貌一般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员；

(3)活动主题鲜明，丰富多彩，深受队员的欢迎和喜爱，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鲜明的少先队大队活动；

(4)阵地建设富有特色，并能充分有效利用；

(5)工作制度完善，能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并实行少先队小干部定期轮换；

(6)近2年内大队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荣誉或为我市赢得荣誉，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7)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少先队大队荣誉的不得参评。

2.少先队中队

(1)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有朴素感情，关心他人，热爱集体；

(2)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深受队员欢迎和喜爱的活

动，每月至少开展两次主题鲜明的少先队活动；

(3) 队组织设置规范，制度健全，作风好，有活力，朝气蓬勃、积极向上；

(4) 队干部坚持民主选举，热心服务他人，服务集体；

(5) 辅导员尽职尽责，能够成为队员们的良师益友。

(6) 近2年内中队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为我市赢得荣誉，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7) 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少先队中队荣誉的不得参评。

三、宣传方式及推广

(一) 择优将“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先进事迹向有关媒体推荐。

(二) “宿州青少年”等团属新媒体矩阵择优刊发先进事迹。

(三) 通过校园宣讲、展板等形式对“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进行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推荐。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挖掘、发现先进典型。各县(区)推荐的“优秀少先队员”中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不少于三分之一，“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每一类至少有5个来自农村少先队组织。

(二) 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各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和少工委要本着对少先队事业负责，对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负责的

态度，严格把关，广泛听取基层意见，认真做好推荐、审核工作，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拟推荐人选和集体应在所在学校或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要提供市、县（区）两级团委或教育部门监督电话，并拍摄有清晰校园背景的公示现场照片及学生观看公示照片各一张，随同其他上报材料一并报送。凡不经公示或不按要求公示的，一律取消参与资格。活动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核实后将予以通报，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和少工委要充分利用宣传阵地加强对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充分调动少先队基层组织和社会各界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少先队工作氛围。

（四）报送材料包括：

1.推荐登记表（见附件 2、3、4）、主要事迹材料（1500 字以内，另附），以上材料一式两份；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有关文件复印件（仅提供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荣誉）、公示情况说明 1 份，辅导员需提供聘书复印件或工作证明。以上材料电子版按照每个人（每个集体）一个文件夹形式同时报送电子版。

2.主要事迹材料须本人或集体负责人签字，公示情况说明、推荐表及相关材料须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团委或少工委复审盖章，方为有效。

3.申报个人或集体需另附彩色工作或生活照片（电子版即可）2 张。

4.各县(区)及有关单位务必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本县(区)或本单位推荐材料整理汇总后统一报市少工委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张振亚

联系电话:0557-3022559

- 附件:1.“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名额分配表
- 2.“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
- 3.“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表
- 4.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表
- 5.“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简明汇总表



附件 1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名额分配表

县区 (园区)	优秀少先队员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校内)	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校外)	优秀少先队集体 (大队/中队)
砀山县	52	43	2	25
萧县	56	47	2	30
埇桥区	70	62	4	44
灵璧县	58	46	2	30
泗县	52	42	2	25
市直	42	20	2	15
经开区 (鞋城)	3	2	1	2
宿马 园区	6	3	1	2
高新区	6	3	1	2
合计	345	268	17	175

备注：各地少先队员名额含优秀留守儿童、优秀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名额。

附件 2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登记表

_____ 县（区） _____ 学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别		两寸彩色标准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学校及担任 队内职务		例：XXXX 学校，XXX 中队队员		
联系人	辅导员 姓名		辅导员联系方式	
	家长 姓名		家长联系方式	
获奖励 情况	例：1.2021 年 7 月获得 XXX（颁发部门：县少工委） 2.2022 年 9 月获得 XXX（颁发部门：县教体局）			

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可另附纸张)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或少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需一式三份, 学校应填写规范全称; 奖励需注明获奖时间及颁授单位。

附件 3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登记表

县（区） _____ 学校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两寸彩色标准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民族		
职务		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例：XXX 大学 XXX 专业		
工作单位		例：XXXX 学校		
工作时间			任辅导员时间	
社会职务			联系方式	
获奖励情况	例：1.2021 年 7 月获得 XXX（颁发部门：县少工委） 2.2022 年 9 月获得 XXX（颁发部门：县教体局）			

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可另附纸张)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或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需一式三份, 学校应填写规范全称; 奖励需注明获奖时间及颁授单位。

附件 4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登记表

_____ 县（区） _____ 学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中）队名称			
辅导员姓名		辅导员政治面貌	
辅导员学历		辅导员联系方式	
大（中）队长姓名		辅导员电子邮箱	
大（中）队委员姓名			
学校全称及通讯地址	例：XXXX 学校（XX 县 XX 镇 XX 大街 XX 号）		
获奖励情况	例：1.2021 年 7 月获得 XXX（颁发部门：县少工委） 2.2022 年 9 月获得 XXX（颁发部门：县教体局）		

<p>主要事迹</p>	<p>(300字以内，可另附页)</p>		
<p>所在学校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团委或工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此表需一式三份，学校应填写规范全称；奖励需注明获奖时间及颁授单位。

附件 6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简明汇总表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表一：“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学校及大（中）队	备注
1	王 X	X	XX 县 XX 小学三（2）中队	

表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王 X	X	XX 县 XX 小学三（2）中队辅导员	

表三：“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序号	学校及大（中）队	辅导员姓名	中队人数	备注
1	XX县XX小学三（2）中队	王X	50	